

本卷要目

财税法与财税法学三十年的回顾与展望

【刘剑文 熊伟】

财税法学近十年发展之回顾与反思

【李刚 郑珊】

中国税收立法三十年

《税收征管法》的修改与完善

【傅纳红】

从共享税合作谈税务征管机构重组

【李伯侨 钟志辉】

论税务开业登记的立法瑕疵与完善

财税法基础理论

【葛克昌】

脱法避税与法律补充

【黄士洲】

依法课税的宪法意义与租税改革的关键理念

财政法改革

【董玉明】

我国财政绩效评价政策与制度的理论与实证研究

税收实体法改革

【王梓宇】

漫谈税收法律主义

【崔威】

营业税改革的一种基本原则

税收程序法研究

【陈少英 曹晓如】

税务诉讼举证责任研究

国际与海峡两岸税法

【邱冬梅】

从资本弱化税制的变革透视欧盟协调直接税政策的发展趋势

硕士学位论文选登

【林琼华】

政府收费权法律规制分析

◆ 刘剑文 / 主编

FINANCE AND TAX LAW
REVIEW VOL. 10

财税法论丛

第10卷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税法论从

FINANCE AND TAX LAW
FROM THE VIEW OF

THE TAXPAYER

目录

第一章 税法概论

第一节 税法概述

第二节 税法与税收的关系

第三节 税法与民法的关系

第四节 税法与刑法的关系

第五节 税法与行政法的关系

第六节 税法与经济法的关系

第七节 税法与财政法的关系

第八节 税法与商法的关系

第九节 税法与民事诉讼法的关系

第十节 税法与刑事诉讼法的关系

第十一节 税法与行政诉讼法的关系

第十二节 税法与行政复议法的关系

第十三节 税法与行政处罚法的关系

第十四节 税法与行政许可法的关系

第十五节 税法与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关系

第十六节 税法与行政复议条例的关系

第十七节 税法与行政诉讼法实施条例的关系

第十八节 税法与行政处罚法实施条例的关系

第十九节 税法与行政许可法实施条例的关系

第二十节 税法与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实施条例的关系

第二十一节 税法与行政复议条例实施条例的关系

第二十二节 税法与行政诉讼法实施条例实施条例的关系

第二十三节 税法与行政处罚法实施条例实施条例的关系

第二十四节 税法与行政许可法实施条例实施条例的关系

第二十五节 税法与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实施条例实施条例的关系

第二十六节 税法与行政复议条例实施条例实施条例的关系

第二十七节 税法与行政诉讼法实施条例实施条例实施条例的关系

第二十八节 税法与行政处罚法实施条例实施条例实施条例的关系

第二十九节 税法与行政许可法实施条例实施条例实施条例的关系

第三十节 税法与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实施条例实施条例实施条例的关系

第三十一节 税法与行政复议条例实施条例实施条例实施条例的关系

第三十二节 税法与行政诉讼法实施条例实施条例实施条例实施条例的关系

第三十三节 税法与行政处罚法实施条例实施条例实施条例实施条例的关系

第三十四节 税法与行政许可法实施条例实施条例实施条例实施条例的关系

第三十五节 税法与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实施条例实施条例实施条例实施条例的关系

第三十六节 税法与行政复议条例实施条例实施条例实施条例实施条例的关系

第三十七节 税法与行政诉讼法实施条例实施条例实施条例实施条例实施条例的关系

第三十八节 税法与行政处罚法实施条例实施条例实施条例实施条例实施条例的关系

第三十九节 税法与行政许可法实施条例实施条例实施条例实施条例实施条例的关系

第四十节 税法与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实施条例实施条例实施条例实施条例实施条例的关系

第四十一节 税法与行政复议条例实施条例实施条例实施条例实施条例实施条例的关系

第四十二节 税法与行政诉讼法实施条例实施条例实施条例实施条例实施条例实施条例的关系

第四十三节 税法与行政处罚法实施条例实施条例实施条例实施条例实施条例实施条例的关系

第四十四节 税法与行政许可法实施条例实施条例实施条例实施条例实施条例实施条例的关系

第四十五节 税法与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实施条例实施条例实施条例实施条例实施条例实施条例的关系

第四十六节 税法与行政复议条例实施条例实施条例实施条例实施条例实施条例实施条例的关系

第四十七节 税法与行政诉讼法实施条例实施条例实施条例实施条例实施条例实施条例实施条例的关系

第四十八节 税法与行政处罚法实施条例实施条例实施条例实施条例实施条例实施条例实施条例的关系

第四十九节 税法与行政许可法实施条例实施条例实施条例实施条例实施条例实施条例实施条例的关系

第五十节 税法与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实施条例实施条例实施条例实施条例实施条例实施条例实施条例的关系

第10卷

财税法论丛

FINANCE AND TAX LAW
REVIEW / NO. 10

◆ 刘剑文 / 主编

◆ 刘天永 / 副主编

◆ 汤洁茵 郭维真 / 本卷执行副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财税法论丛. 第10卷 / 刘剑文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9. 10

ISBN 978 - 7 - 5118 - 0007 - 7

I. 财… II. 刘… III. ①财政法—法的理论—中国—研究②税法—法的理论—中国—研究 IV. D922.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182552号

财税法论丛(第10卷)

刘剑文 主编

责任编辑 田会文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印张 11.5 字数 328 千

版本 2009年10月第1版

印次 2009年10月第1次印刷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0007 - 7

定价: 2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导 读

随着税收对经济发展与国民生活影响的加深,人们对税法改革也日益关注。税法如何进行改革、如何在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同时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利等等成为学界和实务界所无法回避的研究课题。《财税法论丛》由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会长、北京大学财经法研究中心主任、博士生导师刘剑文教授主编,由法律出版社定期出版,并已收入中国优秀期刊电子版。本刊致力于为我国财税法学界提供深入进行理论探索的广阔平台,以展现我国财税法学界最新研究成果,不断精选高质量的学术论文奉献给各位读者,也借此促进中国财税法治建设,推动中国财税法与外国财税法的相互交流与合作,从而为我国财税法律制度的完善尽绵薄之力。

编辑部收到了来自全国各大高等院校的理论研究者和国家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实务工作者的百余篇高质量论文,经过责任编辑的初审、编辑部评议和编辑部会议审定三级评审程序,从中精选了20篇高质量的论文,现通过本卷论丛推荐给大家。

【财税法与财税法学三十年的回顾与展望】中国改革开放已经走过了三十余年。在这三十年的时间里,中国的财税法治建设走过了曲折而又辉煌的漫长历程,财税法学的研究也日益扩展、深化并取得丰硕的研究成果。为了对财税法及财税法学研究在过去三十年的发展予以回顾和总结,提炼其中的经验,本期特设“财税法与财税法学三十年的回顾与展望”专栏,收入两篇论文。在刘剑文、熊伟的《财税法学近十年发展之回顾与反思》一文中,对近十年来财税法作为独立学科的兴起、研究体系的拓展和基础理论的创新进行了回顾,并对未来财税法的发展进行展望。在李刚、郑珊的《中国税收立法三十年(1978~2007)——基于数据

统计的分析》一文中,采用数据统计分析方法,首先对中国从1978年至2007年的税收立法进行了总体概括,并从宏观角度、微观角度分别对三十年来税收立法所取得的成就和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提炼,在此基础上对税收立法三十年的发展进行了分阶段的历史考察,从而进行未来的展望。

【《税收征管法》的修改与完善】随着税收法治在中国法治建设中的重要作用的日益凸显,如何构建和谐税收征纳关系也受到倍加的重视。为此,实施近十年的《税收征管法》如何适应当前社会、经济的发展而予以完善,也成为“十一五”立法规划的立法项目之一。财税法学界如何从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角度评估《税收征管法》近十年的实施效果,分析其缺陷与不足,并提出相应的完善建议,也成为当前的学术使命之一。为此,本卷特将“《税收征管法》的修改与完善”作为本卷的热点问题,收入四篇论文。傅纳红在《从共享税合作谈税务征管机构重组》中,首先分析了我国分税制下税务机关设置所存在的问题,从共享税的划分标准及其征管模式出发,提出在当前的利益格局下,只要严格遵守预算缴库程序、税务机关的征税权限,并不会影响各级政府的应得利益。因此,只要实现共享税征管变迁中的利益平衡,对税务机关进行重组便具有较大的可实现性。李伯侨、钟志辉在《论税务开业登记的立法瑕疵与完善》中提出,税务登记是税收管理工作的首要环节,建立完善的税务登记制度,是税务机关掌握和控制税源的重要途径。但现行的《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在税务开业登记制度方面的规定仍存在一些缺憾和不足,应当进行修改和改进。张富强、吴茂树在《论我国纳税担保法律制度的完善》中认为,纳税担保是税法上一项重要的制度,其作为保障税收之债得以实现的公法制度,在形式上来源于私法领域。对于纳税担保法律性质的辨明既是理解纳税担保制度的逻辑起点,也是完善我国纳税担保制度的必要前提。纳税担保本质上应该是一种公法契约。针对存在的制度瑕疵,以纳税担保法律性质的澄清为切入点,从要素设计与运行机制两方面进行大刀阔斧的改造与力求详尽的补充,方能真正完善我国的纳税担保制度。电子商务尤其是C2C类型的电子商务发展迅速,对于其征管对策目前还没有统一的认识,法律上也没有相应的规定。彭鹏

在《C2C 电子商务税收征管的对策分析》中从介绍电子商务的基本模式出发,分析了 C2C 电子商务涉税的特点,以及 C2C 税收征管缺失的原因。之后,本文对两种常见 C2C 税收征管建议——加快工商登记及税务登记和要求电子商务网站代扣代缴税款,进行了分析与评议,认为虽然 C2C 交易符合税收之债的构成要件,但目前不论从科技产业发展还是征管的经济、社会效益等角度上看,都不适合对 C2C 交易进行征税。

【财税法基础理论】该栏目收入四篇论文。葛克昌教授的《脱法避税与法律补充》在研究中国大陆《企业所得税法》第 47 条在实施中所存在的问题的基础上,比较分析了该条款与《德国税收通则法》第 42 条的异同,在此基础上对一般反避税条款的法律性质进行了分析,在对中国台湾地区相关司法判例予以评价分析后,认为一般反避税条款尽管使用不确定法律概念,仍具合宪性。“Das Gesetz von Hydra”(本文暂译为《如何驯服税捐怪兽》)一书是德国著名税法学与宪法学教授,现为德国海德堡大学财政与税法学中心主任的 Paul Kirchhof 教授,写给一般大众与学生阅读的最新力作。黄士洲的《依法课税的宪法意义与租税改革的关键理念》为择译该书第 301~315 页关于税课与宪法以及税改关键理念的部分。刘爽、殷俊的《税法学研究范式初探》中认为,研究范式是某一学科领域内基础性的研究,是在一个既定的框架内对规律、观点、方法、知识等内容进行抽象、整合和升华,从而形成一套独立的、系统化研究模式。因此,作者从经济学、政治学和法学分别考察了税法研究方式。汪燕在《政府财政权的保障与控制论——以福利国家为视角》一文中认为要实现政府财政法治,一方面要控制,另一方面也要保障政府财政权。为此,作者从政府财政权保障与控制的基础理论分析入手,分别对财政权保障与控制的基本原则进行了剖析。

【财政法改革】该栏目收入两篇论文。财政绩效评价制度是中国大陆地区目前正在试行的一项财政监督制度,到 2001 年国家拟将予以全面推行。董玉明的《我国财政绩效评价政策与制度的理论和实证研究》以现有的政策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基础,在理论分析的基础上,进行了相应的实证分析。本文认为,进一步完善财政绩效评价的政策和制度选择,应从将绩效评价纳入预算管理范畴、建立专门的评价机构、完善财政

支出绩效委托制度、建立以问责追究为导向的绩效评价体系、协调好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监督力量、建立统一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法制体制等方面入手。东京回合《政府采购协议》明确将 GATT 的一些基本原则(如国民待遇和透明度原则)延伸到政府采购领域,是在政府采购领域首次达成的有关各缔约权利义务的法律框架,为政府采购在法律、规则、程序和措施方面设立了统一的国际标准。赵玲的《〈政府采购协定〉与中国法律的调整》在分析《政府采购协定》与中国之间的关系,在此基础上,作者从立法目标、基本原则、政府采购的界定、采购实体、采购对象等分析了中国应对《政府采购协定》的法律调整。

【税收实体法改革】该栏目收入两篇论文。王桦宇在《漫谈税收法律主义——燃油税开征的法治理想与现实拷问》中从燃油税的开征入手,对税收法律主义重新进行了深刻的反思,认为我国文化传统根基上的自我吞噬才使得包括税收法律主义的现代观念难以在短时间内立足和生长。在我国税收收入中,营业税是位列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之后的第3大税源。针对营业税征收过程中所存在的问题,崔威在《营业税改革的一种基本原则》中提出,营业税应当视为准增值税,适用消费型税基,才能真正解决营业税当前所存在的一系列问题,但这将意味着对现有制度的全新变革。

【税收程序法研究】政府的每一项征税措施和税收调控措施都必须以实现“税收正义”为宗旨,一旦有脱离“税收正义”轨道之虞时,纳税人则应当有获得权利救济的有效途径,始符合现代法治国的要求。举证责任的分配合理与否决定着“税收正义”能否实现及其程度。陈少英、曹晓如的《税务诉讼举证责任研究》对税务诉讼中举证责任的分配的基本原则首先进行了探讨,在借鉴主要国家税务诉讼举证责任规则的基础上,对税务诉讼举证责任的基本规则、减轻规则和倒置规则进行了全面的研究。《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第3条规定了补税免责的规定,此条之规定,在现有刑法体系中显得较为突兀。为此,雷驰在《从“厉而不严”到“严而不厉”:逃税初犯免罪的合理性刍议》一文中从实质和形式方面拷问该条款的合理性。

【国际与海峡两岸税法】资本弱化规则是重要的反避税制度之一,

但各国的资本弱化规则立法却与欧盟税制协调化的趋势之间存在着隐形的张力与潜在的冲突。为此,邱冬梅的《从资本弱化税制的变革透视欧盟协调直接税政策的发展趋势》首先探讨了资本弱化规则与欧盟协调直接税的关系,并介绍了欧盟与资本弱化税制相关的案件和欧盟指令对各国资本弱化税制的影响,最后探讨了最新的发展动向。海峡两岸的双边税收安排不仅涉及避免双重征税问题,而且还应考虑由于正当适用双边税收安排而导致的双重不征税。陆佳的《海峡两岸避免所得双重无税问题初探》从两岸双重不征税产生的原因入手,进而分析其理论根源,最后分析如何在将来的两岸税收安排中避免双重不征税。转让定价调整通常被认为主要针对所得税,其规则设计也大多以所得税为基础。徐珊珊的《国际转移定价规制中关税与所得税之协调问题研究——以美国为视角》则强调在进行转让定价规制时,如何实现税种之间的协调同样重要。她认为,尽管关税和所得税之间存在一定的“对立”关系,国内税法下的公平交易与海关对关联方成交价格的接受之间应当存在一定的协调。

【硕士学位论文选登】该栏目中选入林琼华的《政府收费权法律规制分析》。作者首先以税收国家向预算国家演进为背景,分析了预算国家及其收入体系,指出预算国家是国家财政权合法、合理运行的国家,并突出表现为财政统一和预算监督。在此基础上,对政府收费权法律规制的法理进行了解析,并对相关立法例进行了分析,认为应当在收费设定、收费标准和收费支出上实现法定,并尽可能纳入预算管理。最后,对我国的政府收费权规制提出粗浅的法律规制框架。

本卷所收录的文章仅代表作者本人的观点,编辑部本着“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原则,愿意为更多不同的声音提供展现的舞台和对话的平台。

尽管编辑部的所有成员对本卷的编辑和出版付出了辛勤的汗水和艰苦的努力,错误和不足之处仍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与学者同仁批评指正。

目 录

【财税法与财税法学三十年的回顾与展望】

财税法学近十年发展之回顾与反思	刘剑文 熊 伟 (1)
中国税收立法三十年(1978 ~ 2007)——基于数据统计的分析	李 刚 郑 珊 (18)

【《税收征管法》的修改与完善】

从共享税合作谈税务征管机构重组	傅纳红 (51)
论税务开业登记的立法瑕疵与完善	李伯桥 钟志辉 (60)
论我国纳税担保法律制度的完善	张富强 吴茂树 (67)
C2C 电子商务税收征管的对策分析	彭 鹏 (83)

【财税法基础理论】

脱法避税与法律补充	葛克昌 (93)
依法课税的宪法意义与租税改革的关键理念	黄士洲 (108)
税法学研究范式初探	刘 爽 殷 俊 (125)
政府财政权的保障与控制论——以福利国家为视角	汪 燕 (142)

【财政法改革】

我国财政绩效评价政策与制度的理论和实证研究	董玉明 (157)
《政府采购协定》与中国法律的调整	赵 玲 (192)

【税收实体法改革】

漫谈税收法律主义——燃油税开征的法治理想与现实拷问

..... 王桦宇(205)

营业税改革的一种基本原则 崔 威(225)

【税收程序法研究】

税务诉讼举证责任研究 陈少英 曹晓如(237)

从“厉而不严”到“严而不厉”:逃税初犯免罪的合理性

刍议 雷 驰(261)

【国际与海峡两岸税法】

从资本弱化税制的变革透视欧盟协调直接税政策的

发展趋势 邱冬梅(274)

海峡两岸避免所得双重无税问题初探 陆 佳(302)

国际转移定价规制中关税与所得税之协调问题研究

——以美国为视角 徐珊珊(313)

【硕士学位论文选登】

政府收费权法律规制分析 林琮华(329)

Contents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Fiscal & Tax Law and Its Research in Recent Thirty Years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Fiscal and Tax Law Research

in Recent Ten Years *LIU Jianwen XIONG Wei*(1)

Legislation on Tax of China in Recent Thirty Years

..... *LI Gang ZHENG Shan*(18)

Reform on Tax Administration Law

Reconstruction on Tax Authority from the Cooperation of

Revenue-Sharing Tax *FU Nahong*(51)

Reform on Rules of Tax Registration

..... *LI Boqiao ZHONG Zhihui*(60)

Reform on Rules of Tax Guarantee

..... *ZHANG Fuqiang WU Maoshu*(67)

The Countermeasure of Tax Imposition and Administration

Law on C2C E-Business *PENG Peng*(83)

General Issues of Fiscal Tax Law

Tax Avoidance and Complementarity of Law *GE Kechang*(93)

Constitutional Significance of Tax By-law and Key Idea of

Tax Law Reform *HUANG Shizhou*(108)

The Paradigm of Tax Law Research *LIU Shuang YIN Jun*(125)

On Controlling and Ensuring the Financial power of

Government	WANG Yan(142)
------------------	---------------

Reform of Fiscal Law

The Study on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the Policy and System of Financial Performance Evaluation in Mainland China	DONG Yuming(157)
Government Procurement Agreement and Relevant Amendment of Law in China	ZHAO Ling(192)

Substantive Tax Law

Random Talks on Principle of Taxation according to Law	WANG Huayu(205)
Basic Principle on Reform of Business Tax	CUI Wei(225)

Procedural Tax Law

Study on the Burden of Proof in Taxation Litigation	CHEN Shaoying CAO Xiaoru(237)
Reasonability of Exempt for Crime Responsibility on Tax Evasion	LEI Chi(261)

International & Mainland-Taiwan Tax Law

The Tendency of the Harmonization in the Direct Tax Laws in EU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Thin Cap Rules	QIU Dongmei(274)
The Exploration of Cross-Strait Double Non-taxation Avoidance	LU Jia(302)
Harmony on Tariff and Income Tax in International Transfer Pricing Rules	XU Shanshan(313)

Handpick of Master-Degree Thesis

Analysis of Legal Regulation of Fees-Charging Power	LIN Qionghua(329)
---	-------------------

财税法与财税法学三十年的回顾与展望

财税法学近十年发展之回顾与反思

刘剑文* 熊伟**

目 次

- 一、财税法学作为一个学科的兴起
- 二、中国财税法学的近期发展
- 三、中国财税法学的体系拓展
- 四、中国财税法学的理论创新

就中国范围内而言,财税法研究虽然起步早,但作为一个学科而存在,不过是近十年的事情。经过十年的发展,财税法学呈现出一片新气象。无论是学术资源的积累、问题意识的更新,还是研究人才的培养、研究质量的提升,都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不过,由于学科的起点比较低,迄今为止,有诸多问题尚未取得实质性突破,有些问题仍然未被涉猎,还有些问题与实践脱节,财税法学的不足也非常明显。因此,有必要从学科发展全局出发,总结以往的经验教训,进一步探索学科的创新之路。鉴于改革开放后二十年的财税法研究我们已经做过总结,^①本文仅回顾和反思其近十年的发展。文章虽然充分肯定以往的成就,但重在

* 刘剑文,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 熊伟,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

① 参见刘剑文、熊伟:“二十年来中国税法学的回顾与前瞻”,载刘剑文主编:《财税法论丛》(第1卷),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1页。

揭示今后努力的方向,以期进一步推动中国财税法学的繁荣。

一、财税法学作为一个学科的兴起

财税法学作为一个学科,其成立似乎不言而喻。不过,何谓学科,学科有什么外在标志,本身就是一个值得探究的问题。并不一定有了财税法,就自动会产生财税法学科。学科有一个形成发展的过程。总体来说,它应该满足一定的要件,还必须有一定的显著标志。

学科不是一个法律概念,无须注册,也不需要官方的认可,它是一种客观事实。学科反映的基本事实是,一个学术共同体在研究同一个问题,发表了一批有价值的成果,形成了较完整的理论体系,同时具有很大的发展空间。如果成就了这几个因素,事实上就形成了一个学科。学科的存在是流动的。由于研究兴趣的转移,旧的学科不断消亡,新的学科不断形成。有的学科可能事实上早就存在,但是由于没有人去进行总结,故也就没有正式冠名。有的学科具有一定的组织性,故很容易得到外界的认可。由于学科存在无须占据物理资源,因此,和国家核准无线电波的频率不一样,一个新学科的问世,对其他已经存在的学科不具有任何威胁。学科的数量可以无限发展,无须经过行政许可。

财税法学是否已经成为一个学科?这也需要结合上述标准进行分析。一个学科光有研究对象是不够的。不能将财税法学等同于财税立法。事实上,新中国成立之后,财税方面的立法多如牛毛。改革开放之后,财税法律、法规更如雨后春笋。可是,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并没有太多人专门研究之,因此当时很难形成一个学科。财税法学的产生,必须首先有一支相对稳定的研究队伍,他们有着共同的志向,以研究财税法为职业。与此相关的是,财税法学教育必须达到一定的水平,能保证源源不断的人才供应。其次,必须产生一批在社会上特别是在法学领域较有影响力的成果,推动了财税法治的进步。在财税法的研究水平尚未达到一定高度之前,很难说存在一个所谓的“学科”。再次,财税法学必须形成自己独特的范畴,有自己独特的分析工具和较完备的理论体系。最后,这个领域应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而不能

只是昙花一现。或者说,社会与经济发展需要加强对这个领域研究,而这种需要具有持续性。

我们认为,经过多年的发展,财税法学已经形成独立学科。首先,全国范围内已经建立了一个具有相当规模且较稳定的研究队伍,即研究共同体。^① 财税法学的研讨会不断举办,而且每次都是济济一堂,就是一个例证。另一个例证是,财税法学教育发展迅速,硕、博士研究生招生规模逐年扩大,财税法学甚至成为北京大学法学一级学科以下自主设置学科,可以独立招收硕士研究生;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武汉大学、厦门大学、西南政法大学等高校早就开始招收财税法博士研究生。^② 其次,出版和发表了一批财税法学优秀成果,对财税法学的各个领域都进行了有益探索。特别值得一提的是,近年来,财税法学者参与和影响国家立法,如全国人大“十一五”立法规划、企业所得税法的制定、个人所得税法的改革、税收基本法的起草、税收征收管理法的修改等,处处都有财税

① 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的理事有 100 余人,中国财税法学教育研究会理事有近 200 人,两个研究会的理事有近 300 人。

② 在财税法学教育方面,除了正常的学历教育外,还有一些重要的补充机制。例如,从 2005 年到 2007 年,受教育部委托,北京大学财经法研究中心连续举办了四届暑期学校,每届持续两周。第一期暑期学校针对高校财税法青年骨干教师,来自全国 40 多所高校和研究机构的 60 多位学员参加了培训,其中既有刚刚从事财税法教学的讲师、助教,又有财税院系中对财税法兴趣浓厚的教授、博士生导师。后三届暑期学校主要针对在校研究生,共有来自全国 60 多所院校的 250 多名学员参加学习,其中除了大陆地区的硕、博士研究生外,还有来自台湾、香港、澳门以及德国等地的研究生,台湾地区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也慕名前来旁听。暑期学校除聘请大陆地区著名教授担任教员外,还聘请了全国人大、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的专家,以及来自我国台湾地区和外国的著名教授。由于组织得力,师资阵容强大,学员专心投入,暑期学校收到了异乎寻常的效果。目前,教师培训班的学员大多都成为各个单位的真正骨干;暑期学校的研究生毕业后,有的赴国外深造,有的进入中央部委,有的在企业做法务,或者从事税务律师,逐渐成长为业界的中坚力量。

法学者的身影。^①再次,财税法学形成了一套较为完整的理论体系,如财政法治、财政立宪指明了财税法发展的基本方向,税收法定、量能课税、实质课税等,则构成了财税法立法、执法的基本依据。此外,税收之债的提出也突破了以往理论,它不仅带来了税法观念上的更新,同时对构筑税收实体法有重大意义。最后,财税法学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它不仅具有理论研究价值,而且本身就是社会实践的需要。国家法治建设离不开财税法治,而建设财税法治不能没有发达的财税法学。

可见,作为一个学界公认的学科,财税法学并非天然存在,而是研究人员辛勤努力的产物。只有基本满足了上述条件,财税法学才能称得上一个学科。从时间上来看,财税法学的形成也有一个过程。我们倾向于以1998年为起点。在这一年,中国税法研究会正式成立,它不仅汇聚了人才,而且指示出未来前进的方向。从此以后,财税法学界显示出良好的组织性,对外展示出积极向上的整体形象,逐渐在学界中赢得了一席之地。在此基础上,2001年中国法学会财税法研究会的成立,又在这个基础上向前推进了一步。自此之后,学界的注意力不仅关注“税法”,而且逐渐转移到更为基础的“财政法”,财税法学名至实归。不过,就研究力量的汇集和学术资源的整合而言,在求证中国财税法学成熟的标志时,还是不得不提到2004年年底在广州成立的“中国财税法学教育研究会”。

中国财税法学教育研究会由全国80多所高校的法学院、财税学院,以及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发起设立,该会以北京大学财经法研究中心为活动的基本平台。其成员不仅包

① 最为典型的一个例子是,2005年9月27日,全国人大举行历史上的首次立法听证会,讨论《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中有关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中的“费用扣除标准”。刘剑文教授作为唯一的法学界人士出席听证会。其所提出的1600元标准与立法者最后采纳的标准一致。另一个典型例子是,2006年10月31日,刘剑文教授在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做法制专题讲座,其讲稿在2007年3月全国人大召开时被转发给所有参会代表,对推动《企业所得税法》的制定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这是财税法讲座第一次走进国家最高立法机关。此外,刘剑文教授还担任过全国人大财经委委托项目《税收基本法》起草组组长、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委托项目《财政转移支付法》起草组组长、全国人大常委会《企业国有资产法》起草小组顾问。这些都是财税法学界积极参与立法的有力例证。